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金工設計職業試探專班(第十期)」計畫

一、課程目的：

為增進國中學生瞭解技職教育內涵及課程類科，進而幫助學生依其生涯規劃、興趣及性向選擇未來進路；並鼓勵學生投入精品金工領域學習，以培養學生珠寶金銀細工專業知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東龍珠寶集團 D.L.J

五、課程時間：週六上午 8 時 40 分至 11 時 40 分授課，共計 6 次課程。

六、上課地點：鶯歌國中金工教室（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 108 號）

七、課程費用：免費

八、參加對象：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（以未參加過同樣課程者為優先）

九、師資：聘請東龍珠寶集團 D.L.J 資深師傅及專業金工教師授課。

十、參加對象與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新北市 7-8 年級國中學生，對金工設計課程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徵選。
- (二) 凡報名學生，必須以 A4 紙張、手工設計繪製一件戒指圖稿參加徵選，請在圖稿背面註明學校班級及姓名，附上另一頁填妥之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；以郵寄或親送至「23942 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 108 號鶯歌國中輔導處資料組收」，信封表面註明「參加金工設計職業試探專班報名表」。
- (三) 前項徵選圖稿及家長同意書，請務必於 **111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**前(郵戳為憑)寄達鶯歌國中輔導處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一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共錄取 30 位學生。
- (二) 依據報名學生繳交之徵選圖稿作品，邀請東龍珠寶集團 D.L.J 及專業金工教師評審予以評選擇優錄取。
- (三) 錄取名單將於 **4 月 22 日(星期五)**前公告在新北市立鶯歌國中校網首頁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全程參與學生，將頒發參加證明書以資鼓勵。
- (二) 無故缺席或請假 1 次(含)以上者，取消參加資格。
- (三) 請務必遵守秩序，專心聆聽，干擾秩序者，依校規處分。
- (四) 凡惡意破壞機具設備者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另照價賠償。
- (五) 專科教室內的工具上課前須確實清點；下課時須歸位清點排整齊。
- (六) 因課程結束約 11:50 離開學校，請參加學生和家長務必做好返家交通方式規劃，並留意自身安全。

十三、課程內容：

次數	日期	課程內容	次數	日期	課程內容
一	5/7	簡介、蠟雕	四	5/28	墜飾製作(一)
二	5/14	戒指製作(一)	五	6/11	墜飾製作(二)
三	5/21	戒指製作(二)	六	6/18	結業：成果發表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金工設計職業試探專班(第十期)」

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學校	_____國中		
班級	____年____班	座號	____號
學生姓名		手機(學生)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

(資料只作為保險及證書用)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「金工設計職業試探專班」，課後返家交通方式已確實妥善規劃，並恪遵承辦學校及專科教室相關安全衛生之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，願意取消參加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

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

家長/監護人：_____ (簽名) 家長手機：_____

導 師：_____ (簽名)

日 期：_____

※ 課程結束離校時間約星期六中午 11:50

※ 返家方式：走路返家 騎單車返家 家長接送 搭車返家 其他_____

本同意書及徵選圖稿，請於 **111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**前繳至鶯歌國中輔導處，逾期視同放棄。